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5年10月26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电话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滁州金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金丰投资进行增资，增强金丰投资的融资能力、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使其更好的把握行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机遇。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可以改善金丰投资资产结构，进一步夯实企业基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增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方式解决，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华尔泰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建设发展，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华尔泰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另外华尔泰将用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且华尔泰的其他股东已将其所持有华尔泰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降低了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